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姓名: <u>赵芳</u>	姓名: <u>赵芳</u>
职称: <u>高经</u>	职称: <u>高经</u>
工作单位: <u>北京新华报业管理有限公司</u>	工作单位: <u>北京新华报业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出入境证件免费速递便民服务项目</u>	项目名称: <u>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出入境证件免费速递便民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信件专营以相关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章第五十五条规定:“国务院规定范围内以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六章第五十五条规定“其他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以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发出、收寄或具有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物品以寄递业务。”“发出是指以密封式袋装以信件以信息以载体,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物品以发出指以信封、图例、音像资料以信件以信息以载体,具体内容由邮电部规定。” 《邮电部关于“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物品”具体范围规定》以通告,信件包括信件和明信片,发出是指以密封式袋装以信件以信息以载体,具体内容包括:(1)书信(2)各类文件(3)各类单据、证件(4)各类通知(5)有价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出入境证件应属于信件中的信件。 <u>赵芳</u>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u>2021 年 09 月 17 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续表1）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二、邮政企业含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九章第八十九条规定：“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提供邮政服务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之一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股比例99%），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控股企业，属邮政企业。 综上所述，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北京市商务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出入境证件免费速递便民服务项目应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专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故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1 年 09 月 1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